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23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俊賢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偵查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264號、第3265號、第2313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即被告石俊賢（下稱被告）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309號為第一審判決。被告於114年1月2日具狀提起上訴，然該刑事聲明上訴暨上訴理由狀首僅以打字方式記載「上訴人石俊賢」，狀末具狀人欄亦僅有「石俊賢」之電腦打字內容，上訴人本人並未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上訴之程序顯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況且上開判決書由本院於113年11月15日寄存送達至被告戶籍地址（被告係於113年5月22日遷入該戶籍址，於113年8月26日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其原位於高雄市之戶籍地，以及原位於臺中市之居所，均未居住），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準備程序筆錄、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又因上開送達處所係在臺北市，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應加計在途期間5日，上訴期間至113年12月20日（非假日）屆滿。被告卻遲至114年1月2日始向本院提出刑事聲明上訴暨上訴理由狀，有書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收件之章可憑，

01 顯見被告提起上訴已逾法定上訴期間，揆諸上開說明，其上
02 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8 附繕本）

09 書記官 賴宥妍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